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喬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41、4454、4469、5550、5728號；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739、1080、1288、1397、1858、2405、2406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1、4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喬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喬瑩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熟悉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前某時許，在○○市○○區某處，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下稱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一次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小○」（音譯，下逕稱「小○」）。嗣「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各施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各自將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或轉帳至本案金融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王○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羅○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劉○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郭○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暨傅○傑、陳○君、張○慈、葉○喆、陳○如、夏○涵、曾○智、林○富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徐○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林○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蘇○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詹○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葉○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程○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蔡○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被告黃喬瑩於本院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中坦承不諱且認罪（見原審卷第328、480、484、539頁；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7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各項證據附卷可稽（卷證出處見附表二該欄所示），足徵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如附表一所示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或轉帳至本案金融帳戶後，復遭提領殆

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公訴意旨(附表二編號1至5)及併辦意旨(附表二編號6至21)，雖均漏未論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惟公訴及併辦意旨均已提及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匯入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復經原審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為罪名補充告知(見原審卷第480、491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與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㈣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詐得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多數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認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9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6至15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6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28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7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397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8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85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9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405、2406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0至21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43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2所示）；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89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3所示），與檢察官業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分別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如附表二編號22至23所示之檢察官移送併辦犯罪事實，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與「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向如附表二所示23名被害人詐欺取財（詐騙金額合計為新臺幣765,000元），同時幫助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之意，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此獲有不法利得，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因經濟不佳，目前無力全數賠償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暨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原審、本院中自述

國中畢業，已婚，目前住的房子是親戚所有，和配偶育有一個2歲幼兒，需照料公婆子女，其與配偶在家裡幫忙經營小吃店，生活費用由婆家供應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40頁、本院卷第138頁），併參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本案之科刑意見（見原審卷第65、75、107、141、142、467至471、545、5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不法利益，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起訴，檢察官林俊廷、張立中、陳貞卉、廖倪鳳移送併辦，檢察官羅美秀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簡稱)
1	黃喬瑩	○○○○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詳卷）	本案金融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據
1（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41號）	告訴人許○聖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6月28日21時34分於通訊軟體Instagram上刊登小額投資廣告，告訴人許○聖瀏覽後將其加入為行動通訊軟體LINE好友，以與暱稱「Yuan」「小幫手kiki」「Chadwick」之人聯繫，並佯稱專人替其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許	110年7月21日19時41分許	3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許○聖110年7月27日警詢筆錄（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雲警西偵字第1101001325號卷《下稱警一卷》第21頁至第25頁）。 ⑵告訴人許○聖提出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一卷第41頁至第43頁）。
			110年7月22日13時18分許	27,000元	

		○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⑶告訴人許○聖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一卷第45頁至第51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3頁至第59頁）。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54號）	告訴人王○智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7月間，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上刊登線上投資廣告，告訴人王○智瀏覽後將其加入為行動通訊軟體LINE群組「trend exchange」佯稱專人替其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1日18時37分許	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王○智110年7月26日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發文字號：新北警淡刑字第11043327402號卷《下稱警二卷》第3頁至第9頁）。 ⑵告訴人王○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警二卷第73頁至第135頁、第141頁）。 ⑶告訴人王○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二卷第139頁）。 ⑷告訴人王○智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二卷第143頁至第145頁）。 ⑸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 財金交易（警二卷第17頁、第19頁）
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69號）	告訴人羅○誠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7月間，於推特網站上刊登線上投資廣告，告訴人羅○誠瀏覽後加入0000投資網站，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羅○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1日21時43分許	5,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羅○誠110年7月25日、110年8月12日警詢筆錄（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雲警西偵字第11101001408號卷《下稱警三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18頁）。 ⑵告訴人羅○誠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三卷第33頁）。 ⑶告訴人羅○誠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三卷第37頁至第44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警三卷第45頁、第47頁、第49頁）。
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50號）	告訴人劉○銘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7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EAR」「諺哥」「懷宇」與告訴人劉○銘聊天，佯稱儲值可以約會云云，致告訴人劉○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1日22時26分許	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劉○銘110年8月29日警詢筆錄（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雲警西偵字第1101001718號卷《下稱警四卷》第15頁至第19頁）。 ⑵告訴人劉○銘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四卷第51頁）。 ⑶告訴人劉○銘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四卷第53頁至第56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警四卷第61頁、第63頁）。
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8號）	告訴人郭○辰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5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懷宇」「00服務客服」，向告訴人郭○辰宣稱可以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郭○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19時50分許	5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郭○辰110年7月31日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發文字號：楊警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卷《下稱警五卷》第65頁至第67頁）。 ⑵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五卷第21頁、第23頁、第37頁、第52頁）。 ⑶告訴人郭○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五卷第69頁至第71頁）。
			110年7月22日19時52分許	3萬元	
			110年7月22日20時01分許	3,000元	

（續上頁）

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9號移送併案審理）	被害人林○懋	被害人林○懋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00理財」群組，再加入「○○娛樂城」投資網站進行投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佯裝為客服人員稱：先儲值2,000元才能開始投資云云，致被害人林○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15時47分許	2,000元	⑴證人即被害人林○懋110年7月27日警詢筆錄（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00016809號卷《下稱警六卷》第81頁至第83頁）。 ⑵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37頁）。
7 （同上）	被害人陳○昇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被害人陳○昇佯稱：可入金投資外匯期貨云云，致被害人陳○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3時10分許	1萬元	⑴證人即被害人陳○昇110年7月3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99頁至第100頁）。 ⑵告訴人陳○昇提出之臉書及投資網站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⑶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45頁）。
8 （同上）	告訴人傅○傑	告訴人傅○傑於社群軟體Instagram認識暱稱「小顏」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該成員對其佯稱：有一種低投資高報酬的投資方式云云，致告訴人傅○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01時37分許（檢察官更正後，原審卷第479頁）	1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傅○傑110年7月3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23頁至第127頁）。 ⑵告訴人傅○傑提供之投資網站、Instagram翻拍照片、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129頁至第171頁）。 ⑶告訴人傅○傑提出其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警六卷第173頁至第175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33頁）。
9 （同上）	告訴人陳○君	告訴人陳○君於臉書看到徵才廣告，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LINE對其佯稱：要協助衝流量，協助購買商品，會每天給工資云云，致告訴人陳○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15時17分許	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君110年7月23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03頁至第205頁）。 ⑵告訴人陳○君提出之臉書、0000交易所網頁翻拍照片（警六卷第209頁至第210頁）。 ⑶告訴人陳○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210頁至第215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37頁）。
10 （同上）	告訴人張○慈	告訴人張○慈上網看見1則投資網頁點擊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暱稱「START」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對告訴人張○慈佯稱：可儲值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張○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00時16分許	5,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慈110年8月13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33頁至第235頁）。 ⑵告訴人張○慈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投資網站截圖、LINE對話紀錄（警六卷第239頁、第240頁至第241頁）。 ⑶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44頁）。
11 （同上）	告訴人葉○喆	告訴人葉○喆於社群軟體Instagram認識ID「00_000.0」之人（即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發文說可以免費約砲，告訴人葉○喆即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該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即對其佯稱：	110年7月23日13時23分許	5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葉○喆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69頁至第271頁）。 ⑵告訴人葉○喆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警六卷第275頁至第276頁）。
			110年7月23日	34,000元	

		只要按照他們的流程至網站註冊並儲值，就能免費約砲而且也有額外收入云云，致告訴人葉○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3時24分許		⑶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45頁）。
12 （同上）	告訴人陳○如	告訴人陳○如於臉書搜尋工作機會，因而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對其佯稱：可在外匯平台進行下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陳○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5時54分許	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如110年8月12日、110年8月19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87頁至第291頁、第293頁至第294頁）。 ⑵告訴人陳○如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03頁）。 ⑶告訴人陳○如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298頁至第304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48頁）。
13 （同上）	告訴人夏○涵	告訴人夏○涵於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遂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對其佯稱：可在「00000多元化資產管理」網站操作投資云云，致告訴人夏○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1日20時03分許	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夏○涵110年8月15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51頁至第352頁）。 ⑵告訴人夏○涵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353頁至第358頁）。 ⑶告訴人夏○涵提出之手寫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62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31頁）。
14 （同上）	告訴人曾○智	告訴人曾○智於臉書見有投資訊息，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佯稱「○○投顧-吳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對其佯稱：透過網站破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曾○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14時07分許（檢察官更正後，原審卷第479頁）	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曾○智110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73頁至第374頁）。 ⑵告訴人曾○智提出之投資網站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77頁）。 ⑶告訴人曾○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379頁至第421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36頁）。
15 （同上）	告訴人林○富	告訴人林○富於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自稱「張○婷」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該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Instagram對其佯稱：有困難需要金錢幫助云云，致告訴人林○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5時19分許	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富110年8月31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43頁至第451頁）。 ⑵告訴人林○富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461頁至第555頁）。 ⑶告訴人林○富提出之台新銀行內湖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六卷第557頁、第559頁、第567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5頁、第27頁、第47頁）。
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號移	告訴人徐○辰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達人-提案/接案/」張貼廣告，適告訴人徐○辰於110年7月22日尋找打工機會，即上網瀏覽該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該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對其佯稱：可註冊「新世代加密	110年7月22日15時22分許	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徐○辰110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00039706號卷《下稱警七卷》第19頁至第22頁）。 ⑵告訴人徐○辰提出之華南銀行台大分行存摺封面影本、存款帳務交易

送併案審理）		資產投資平台」，並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徐○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明細（警七卷第79頁、第81頁）。 ⑶告訴人徐○辰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世代加密資產投資平台網頁截圖、『SHOW兒』LINE ID截圖（警七卷第83頁至第93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七卷第25頁、第27頁、第37頁、第55頁）。
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88號移送併案審理）	告訴人林○陞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6月間在臉書張貼「0000交易所」投資廣告，適告訴人林○陞上網瀏覽該廣告後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該成員進行聯繫，該成員對其佯稱：可教其操作投資云云，致告訴人林○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4時37分許	9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陞110年9月16日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發文字號：新北警重刑字第11103811334號卷《下稱警八卷》第1頁至第5頁）。 ⑵告訴人林○陞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八卷第55頁、第57頁）。 ⑶告訴人林○陞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0000交易所網頁截圖（警八卷第59頁至第61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八卷第63頁、第65頁）。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97號移送併案審理）	告訴人蘇○綸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6月25日，透過交友軟體「heymandi」，以暱稱「TONG」之名義結識告訴人蘇○綸，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蘇○綸佯稱：投資0000://000.000000.000網址可獲利云云，致蘇○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14時22分許	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蘇○綸110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發文字號：新北警林刑字第1115375362號卷《下稱警九卷》第13頁至第22頁）。 ⑵告訴人蘇○綸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九卷第75頁至第144頁）。 ⑶告訴人蘇○綸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影本（警九卷第146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九卷第151頁至第153頁、第175頁）。
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58號移送併案審理）	被害人鄧○芸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6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鄧○芸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被害人鄧○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2日14時22分許	3,000元	⑴證人即被害人鄧○芸110年8月01日警詢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130548600號卷《下稱警十卷》第1頁至第2頁）。 ⑵被害人鄧○芸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匯款明細影本（警十卷第76頁至第78頁、第79頁）。 ⑶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十卷第18頁、第19頁、第28頁、第47頁）。
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5號移送併案審理）	告訴人詹○諱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7月23日15時20分許前某時，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詹○諱瀏覽後將其加入為LINE好友（暱稱「每日簽到」），該成員即對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詹○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5時51分許	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詹○諱111年2月17日警詢筆錄（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10004449號卷《下稱警十一卷》第17頁至第19頁）。 ⑵告訴人詹○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十一卷第21頁至第24頁）。 ⑶告訴人詹○諱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員林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十一卷第25頁至第27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十一卷第33頁、第35頁、第37頁）。
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移送併案審理）	告訴人葉○辰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7月中旬前某日，於0000000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葉○辰瀏覽後將其加入為LINE好友（暱稱「LINLIN」），該成員即對其佯稱：投資GF克里夫曼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葉○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3時01分許	10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葉○辰110年8月7日警詢筆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卷《下稱偵2406號卷》第37頁至第41頁）。 ⑵告訴人葉○辰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2406號卷第63頁、第69頁）。 ⑶告訴人葉○辰提出其○○○○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存摺封面影本（偵2406號卷第117頁）。 ⑷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2406號卷第119頁、第137頁）。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1號移送併案審理）	告訴人程○雯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在臉書網站張貼工作機會廣告，並於110年7月12日以LINE與瀏覽該廣告之告訴人程○雯聯繫，佯稱可註冊「新○○○○資產投資平臺」，並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程○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1日20時54分許	10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程○雯110年7月26日警詢筆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竹縣埔警偵字第1113600664號卷《下稱警十二卷》第3頁至第6頁)。 ⑵告訴人程○雯提出之網路轉帳截取畫面、其名下○○○○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警十二卷第35頁、第37頁)。 ⑶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十二卷第39頁、第41頁、第46頁)。
			110年7月21日20時55分許	5萬元	
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98號移送併案審理）	告訴人蔡○慧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6月10日，以網路平台、通訊軟體暱稱「0000000000財務客服」聯繫告訴人蔡○慧，並詐稱：可以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蔡○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	110年7月23日15時53分許	3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蔡○慧110年9月01日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發文字號：山警分偵字第1110025472號卷《下稱警十三卷》第47頁至第48頁)。 ⑵告訴人蔡○慧提出之匯款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十三卷第68頁、第53頁至第107頁)。 ⑶本案金融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十三卷第211頁、第213頁、第266頁)。
			110年7月23日15時54分許	31,000元	